

证券代码：871559

证券简称：帮辉汽配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罗芳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罗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25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0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罗芳	董监高	董事，代行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违

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罗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罗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主要业务已陷入停顿，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罗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25 号

成都帮辉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